

國立故宮博物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稱本院)為辦理 109 年 7-12 月實習生業務，蒐集應徵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:

(一)單位名稱 (請申請者勾選): 國立故宮博物院

北部院區 教育展資處 登錄保存處

南部院區 南院處 教育展資科

(二)蒐集之目的:

1. 辦理徵求 110 年實習生申請業務之資料。
2. 活動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3. 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管理所需。

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: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、學校系所、聯絡方式(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)。

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1. 期間:

- (1) 報名當天至各場次活動結束後七日。
- (2) 錄取者資料將保存 6 個月。

2. 地區: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院區內。

3. 對象:

- (1) 報名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院實習單位承辦人保管。
- (2) 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紙本申請書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，由圖書文獻館永久保存(保存年限: 99 年)。

4. 方式:

- (1)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應徵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- (2)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錄取者本院僅保留報名者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，經錄取者同意後另保留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，其餘資料予以銷毀。
- (3) 本次活動係給予參加人資格認證，報名者個人資料由本院保存，當事人如於本次活動後請求刪除，本院亦可配合刪除，惟無法保存認證之資格。
- (4) 圖書文獻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系統讀者檔，可應讀者要求銷毀/刪

除。

5.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詳如下列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

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」

6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無法進行資格審查。

二、報名者/圖書文獻館讀者，於報名前/申請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應徵者

簽章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